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榆政环验〔2019〕14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 处置中心一期技改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一期技改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于2019年6月19日对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一期技改项目位于大河塔镇的后畔村，项目占地面积为 20 万 m²。一期技改项目建设处理规模为 9.344 万 t/a，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焚烧车间 50t/d、物化车间 98t/d、稳定化/固化车间 120t/d、包装容器清洗车间 15t/d，安全填埋 145t/d。项目主要处置农药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等 44 大类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项目实际总投资 24600 万元。

二、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三、规范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建设和固废申报登记，加强台账管理，落实监测计划。

四、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后应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项目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榆阳分局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负责该项目的事后监督管理。市环境监察支队应对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六、你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监测报告送



榆阳分局备案。



抄送：榆阳分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8月22日印发

